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22 年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项目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视频培训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

为了做好 2022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621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 2022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要求，经委领导同意，决定召开 2022 年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项目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视频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总结 2021 年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
- （二）解读 2022 年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
- （三）解读重庆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二、培训时间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

1. 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见附件1）、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培训：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培训，会期1天。

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培训：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培训，会期1天。

（二）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腾讯会议”线上视频方式召开。5月30日下午14:30-15:30开放线上会议平台调试，调试会议号：309789306，入会密码：123456。5月31日会议号：280572697，入会密码：123456；6月1日会议号：753898143，入会密码：123456。

三、培训地点

本次线上培训设市级主会场和区县分会场。

市级主会场：市疾控中心综合行政楼3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8号），市级人员在主会场集中参训。

区县分会场：各区县自行设置一个分会场，区县参会人员集中在分会场参加本次培训，各哨点医院和监测单位在所在区县分会场参加培训。

四、培训人员

（一）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相关人员；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相关处室（所、办）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各2名。

（二）区县。

1.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培训。参训人员包括：

（1）区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相关工作负责人1人；

（2）区县卫生健康执法机构执法人员2人；

（3）区县疾控中心重点职业病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共4人。

（4）尘肺病筛查哨点医院负责人及呼吸科负责人共2人（见附件2）。

2.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培训。参训人员包括：

（1）区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相关工作负责人1人；

(2) 区县卫生健康执法机构放射卫生执法人员 2 人；

(3) 区县疾控中心负责放射卫生工作的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共 2 人；

(4) 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相关单位放射卫生工作负责人 1 人（见附件 3）；

(5)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相关医院、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 1 人（见附件 4）。

五、其他事宜

（一）请各区县卫生健康委按要求组织辖区职业健康科室负责人、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疾控中心和有关单位（详见附件 2、3、4）按时参会，由区县卫生健康委统一于 5 月 27 日 17:00 前将参训回执（见附件 5）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本次培训由市疾控中心承办，培训期间各参训单位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联系人：邓华欣，联系电话：023-60393095。

市疾控中心联系人：曹磊，电话：18623530879；王咸居，联系电话：19923725006，联系邮箱：Cqcdcsws@163.com。

附件：1.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预方案

2.尘肺病筛查哨点医院

- 3.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相关单位
- 4.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相关医院、技术服务机构
- 5.培训回执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